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0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工廠、倉庫裝設之衛生設備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108年9月9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執行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已有明文，其中工廠、倉庫建築物部分，按說明一、(三)「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上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另有關倉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建築物之使用目的，諸如高鐵、機場場站之倉庫，交通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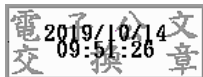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1081014



AAAA108015223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組、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